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果，股票代码：000722）于 2008 年 10 月 28、29、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经查：

1、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后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之中。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定向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拟购买的资产盈利预测还正在进行中。300 万吨/年采矿规模的铁矿开采和铁精粉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环评验收以及环保核查意见正在办理之中。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获悉公共传媒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或报道；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公开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